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493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450127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、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及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11月26日經招服字第1131640385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（核定本）、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（核定本）及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

電028-04215
交11:49章

招商一組	服務業及攬才組
招商二組	審查組
招商三組	綜合企劃組
承辦人	

